

海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东生〔2024〕116号

关于互助县岔尔沟山洪治理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互助县防汛抗旱服务中心：

你单位《关于申请审批互助县岔尔沟山洪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》（互防汛〔2024〕007）收悉。我局组织相关专家对该报告表进行了审查。经研究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建设内容及总体要求

工程位于互助县东山乡岔尔沟区域，总投资16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45万元。建设内容为：治理沟道5.2km，分两段治理。第一段从大湾沟口向沟道上游1.7km结束，建设梯形混凝土帆布衬砌排洪渠1.7km，沿线穿越道路区域设置4m跨径涵洞20座，冲沟汇水口11座；第二段从大湾沟口开始向岔尔沟沟道下游3.5km，与已治理段（哈拉直沟防洪工程）衔接处结束，建设防洪堤总长6.9km，沿线与村内道路及农耕生产道路交叉处设置8m跨径涵洞8座，沟道两岸冲沟汇水处设置穿堤暗涵14座。项目符合海东市“三线一单”管控要求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

基础上同意该项目建设。

二、项目建设期重点做好以下工作

1. 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。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防渗旱厕收集后用作绿化底肥；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，基坑排水经沉淀后回用，少量无法回用的排入岔尔沟；沉淀池底泥定期清理；合理安排施工期，提高施工效率、缩短施工周期，沟道有水施工时做好施工导流围堰等措施；施工材料远离沟道堆放，并采取一定的防雨淋措施，避免雨水冲刷，造成面源污染；严禁在河道内冲洗施工车辆和设备。

2. 严格落实大气环境保护措施。施工过程通过定期洒水减少扬尘污染；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和施工方式，减少施工裸露面积和土石方临时堆放产生的扬尘；土石方集中堆放，采取封闭措施，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土、废料及其他施工垃圾；在扬尘影响较大施工区域和大气环境敏感点处设置围挡，施工物料、渣土等运输车辆密闭运输；施工期间使用符合标准的车辆、施工机械；气象预报风速达到四级以上或者出现重污染天气状况时，禁止土方作业。

3.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控制措施。施工期合理布置施工场地，优化工程施工时间和方式，选用符合国家标准的机械设备和车辆进行施工；施工噪声应满足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中的限值要求。

4.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措施。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清运至就近生活垃圾填埋场，不得随意堆

放，避免二次污染；对产生的施工废料，要尽快回收和利用其中的有用部分，剩余施工废料要及时清运或做妥善处理，不宜长时间堆放，不得在施工工地外擅自堆放，做到工序完工场地清洁。

5. 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。严格控制施工范围，划定施工区域界限，严格控制施工人员和施工机械的活动范围；要尽量少占临时用地、少破坏植被，并将临时占地面积控制在最低限度，以免造成土壤与植被的大面积破坏；优化施工方式和临时占地布局，施工便道充分利用现有道路；临时堆场设排、截水设施，以减少降雨侵蚀；施工过程中对表土进行剥离养护，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占地进行生态恢复，植被覆盖度应与周围未扰动区域基本一致。

6. 本批复未及事项必须按该环评报告表结论与建议严格执行。

三、其他要求

1.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运行的“三同时”制度；项目竣工后按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》规定进行自验，将验收后的相关材料上传至建设项目企业自主验收信息发布平台。

2. 你单位在接到本批复五个工作日内，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分送我局和互助县生态环境局，并按规定接受监督管理。

3. 互助县生态环境局负责督促建设单位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等事宜。



抄 送：市水务局，互助县生态环境局，本局各局长，各科室站队，存档。